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蕭沂卉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被告 林慧珍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00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